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經濟代表团和 尼日利亚經濟代表团会談公报

1961年6月18日在北京

以尼日利亚联邦財政部长奧科提-埃博赫閣下为首的尼日利亚經濟代表团,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的邀請,于1961年6月15日至19日訪問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团的副团长是联邦工商部长茲·布·迪普查里馬閣下,团员有:联邦經濟发展部国务部长杰·克·奧班德閣下,西区工商部长阿·奧·阿德伊閣下,东区經濟計劃部长阿·恩·奧邦納閣下,北区地方政府部长哈吉·巴希尔閣下,尼日利亚駐英国高級專員阿卜杜勒·馬勒基閣下和其他官員。

在訪問期間,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副总理李先念分別接見了尼日利亚經濟代表团,并且同他們进行了友好的談話。

在訪問期間,由尼日利亚联邦財政部长奧科提-埃博赫閣下率領的尼日利亚經濟代表团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貿易部部长叶季壯为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經濟代表团进行了会談。中国方面参加会談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經濟代表团副团长、国家計劃委员会副主任方毅,对外貿易部副部长卢緒章;团员:外交部西亚非洲司司长何英,对外經濟聯絡总局副局长楊琳和对外貿易部部长刘希文。会談是在友好融洽的气氛中进行的。

在会談中,双方就发展两国之間的友好合作和經濟、貿易、文化关系問題充分地交換了意見,并且达成了如下協議:

(一)双方表示願意发展两国之間的友好合作关系。为此,双方

认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尼日利亚联邦之間尽早建立外交关系和互換大使級的外交代表，将有助于促进两国的友好合作关系。双方还同意考虑互設商务代表处，以利两国經濟、貿易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二) 双方願意在平等互利和进出口平衡的基础上发展两国之間的直接貿易，并且认为，两国之間可以交換的商品很多。中国将向尼日利亚出口棉布、絲綢、各种机械、日用百貨和其他商品，尼日利亚将向中国出口棉花、花生、可可、棕櫚产品和其他商品。

(三) 为了促进两国之間的經濟技术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将根据尼日利亚政府的需要在力所能及的範圍內，向尼日利亚提供工业和农业的成套設備和技术援助。

(四) 尼日利亚經濟代表团代表尼日利亚联邦政府，邀請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 1962 年在尼日利亚首都拉各斯举行的国际貿易博覽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愉快地接受了这一邀請。

(五) 双方表示願意建立和发展两国之間文化合作，认为加强两国之間的文化交流将进一步促进两国人民的友誼和相互了解。

(六) 双方认为，两国互派人民团体进行友好訪問有助于促进两国間的友好关系的发展。

双方滿意地指出，尼日利亚經濟代表团訪問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助于两国友好合作关系和經濟貿易关系的进一步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經濟代表团团长

叶季壮

(签字)

尼日利亚
經濟代表团团长

奥科提-埃博赫

(签字)